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资规罚字（2025）第16号

王东东：

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对王东东无证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办理采矿手续的情况下，于2025年5月擅自在银坊镇上铺村长线开采白云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

3. 石家庄仁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涑源县银坊镇上铺村白云岩开采采出量估算项目测量报告》；

4. 保定市信运昌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保定市信运昌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价格评估报告》信运昌估价字（2025）第0601号。

我局已于2025年6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王东东停止非法开采行为；

二、没收非法开采白云岩违法所得174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0%的罚款8700元，罚没共计261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涑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130007

联系人：杨 阳 王国俊

电 话：0312-7322052

地 址：涑源县百泉路 265 号

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30日

